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8/L.10  
12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8年6月4日至13日，波恩

议程项目 3(c)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提供的关于资助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资料。<sup>1</sup> 履行机构认识到，这一资料并不完整。

2. 履行机构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有关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活动的资料，并确保资料详细和完整，包括批准提供资金和拨付资金日期的信息，供履行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2008年12月)审议。

---

<sup>1</sup> FCCC/SBI/2008/INF.3/REV.1。

3. 履行机构鼓励尚未就第二次或在适当情况下未就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收到资金的非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 8/CP.11 号决定第 3 段，尽全力提交有关国家信息通报。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提交其国家信息通报。

4. 履行机构回顾，缔约方会议第 7/CP.13 号决定要求环境基金继续确保提供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义务发生的全部议定费用。

5. 履行机构还回顾，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请环境基金在其计划的 2008 年中期审查中，考虑到上文第 4 段所载的要求。

6. 履行机构期待着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2008 年 12 月)的报告中向其提供资料，关于环境基金为落实第 7/CP.13 号决定第 1 和第 2 段中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具体步骤，特别是关于上文第 5 段所载的要求、以及涉及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额外指导意见。

7. 履行机构期待着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向其提供有关业务程序的资料，确保在目前正在编写的国家信息通报完成之前，及时拨付资金，支付愿就随后的国家信息通报申请资金的每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发生的议定全部费用，以确保国家信息通报编制进程的连续性，避免项目融资缺乏连续性。

8. 履行机构回顾，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请环境基金继续通报关于资助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在国家信息通报中确认、此后提交并获得批准的项目的情况。

-- -- -- -- --